

# 畜禽粪污清运协议书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乙方：吉林省新农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QZCWT2024-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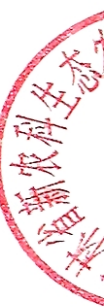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1日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需求的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经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BQZCWT2024-029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省新农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价(元/吨)	小计金额(元)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吉林省新农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奋进乡三个村(一间村、三胜村、南岗子村)及两个社区(北郊社区和青水社区)畜禽养殖场(户)产生的粪污进行清理、转运和资源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	80	1180000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1180000 元 (小写) ¥：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元，后

期畜禽养殖量如有明显变化，则根据畜禽养殖量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支付后续服

务费。

### 3.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履约保证金

3.1 服务期限：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3.2 项目地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内奋进乡区域。

3.3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价格的2%（23600元）收取，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没有违约行为，依法无息返还给乙方。

###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负责提供粪源，修建畜禽粪污储运池，督促属地收集粪污及时运到储运池内。

4.1.2 服务期限内，甲方若再修粪污储运池，乙方仍需运输处理。

4.1.3 甲方负责沟通协调属地村（社区）配合乙方完成清运工作。

4.1.4 甲方负责在每一季度末，为乙方出具验收单，仅作为甲方初步验收乙方工作成果所使用，如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两率标准及国家环保督查和其它各项检查要求，仍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仍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规模以上养殖场及新增大型养殖户产生的粪污入户进行收集，日产日清。

4.2.2 乙方在已建储粪池内清运，由其看护人员负责监督养殖户收集产生的粪污运至集中储粪池内，乙方需要对储粪池日产日清。

4.2.3 如甲方辖区内的散养户大量堆积粪污，可由村（社区）协调在集中固定点放置后由乙方每日定时清运。

4.2.4 对奋进乡区域内产生的其它临时性（如乡域范围以外的养殖户偷运至此处丢弃的、临时巡查发现的等）粪污堆积进行紧急清运，随时发生，随时清理。

4.2.5 乙方负责雇佣巡逻看护人员监督各村（社区）所有街路两侧，河道两侧1000米以



内无畜禽粪污堆放, 一经有堆放现象, 进行紧急清运, 随时发生, 随时清理。

4.2.6 乙方负责雇佣巡逻看护人员看护甲方辖区各村(社区)的粪污堆积情况, 一间、青水、北郊、南岗子村各1人, 三胜村2人共计6人, 主要职责为: 看护收集、转运过程无路边散落, 集中储粪池无畜禽粪污以外的生活垃圾、秸秆、砖头等杂物, 各养殖户无畜禽粪污随意丢弃等现象。

以上4.2.1款至4.2.6款的清运效果一要达到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两率标准, 二要达到国家环保督查和其它各项检查要求。

4.2.8 乙方的生产车间、工艺流程、设备设施、污水处理等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达到环保要求标准。

4.2.9 乙方在运输、生产等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2.10 厂区因异味大、有噪声、污染环境被投诉举报, 后果由乙方负责。

4.2.11 运输粪污乙方要有详实记录, 不能随意乱倒, 必须运到发酵车间进行无害化处理, 否则后果自负。

## 5. 付款方式

5.1 乙方完成清运后应提交下列资料: 各村社区验收单, 清运登记表。

5.2 付款方式: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季度支付, 支付比例及时间如下:

2025年5月25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3%, 即 271400 元;

2025年8月25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即 295000 元;

2025年11月25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即 295000 元;

2026年2月25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3%, 即 271400 元;

合同总价款的4%即 47200元作为本项目当年的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分别为合同总价款的2% ( 23600元 ) 。

乙方应先开具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付款。

##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 23600 元 (大写金额: 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6.2 质保期为合同履约开始至合同履约完成后的两个月,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剩余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清理奋进乡区域内的粪污, 或者服务未达到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两率标准, 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三次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不予支付未发放的合同价款, 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环保督查和其它各项检查要求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外运任务无法按时完成实现, 甲方另行雇佣临时顶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各村(社区)出具的验收单, 致使乙方无法如约收取服务费用的, 应向乙方支付当季清运费总价款的1%的违约赔偿金;

(2) 甲方要求改变清运范围的, 应承担因变更清运地点或范围所增加的费用。

8.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与清运相关的其它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p>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p> <p>签字日期:</p>	<p>乙方: 吉林省新农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长春市农业学科学院内</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p> <p>签字日期:</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桥支行</p> <p>账号: 4200200509000009306</p>
---	--

